

# 华泰财险附加团体疾病身故保险（2019版）条款

请仔细阅读整份保险条款，尤其是以下划线标注的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华泰财险附加团体疾病身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的团体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 第二条 被保险人

主合同的被保险人和附属被保险人，可作为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险。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疾病（释义一）等待期（释义二）后首次罹患疾病，并因该疾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则保险人将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其金额为保险单上所记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在本公司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之日终止。若被保险人于疾病等待期内身故，则本公司不承担本附加条款项下的保险责任，本公司将无息退还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本公司对于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罹患疾病而身故的，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患遗传性疾病（释义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四）；
- (2) 既往症（释义五）；
- (3)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罹患疾病；
- (4) 遭受主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伤害事故；
- (5) 主合同所列的各项责任免除事项。

##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 第六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本附加合同的续保，应与主合同的续保同时办理。

## 第七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投保人可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加盖投保人公章或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自解除合同申请书上指定的解除日（日期必须晚于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如未指定或指定之解除日早于保险人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则自保险人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应自本合同终止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保险费。

## 第八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2) 保险期间届满；
- (3)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 第九条 被保资格的丧失或终止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发生被保险人丧失或终止主合同被保资格情形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

##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它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第十一条 释义

一、**疾病**：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经**专科医生（释义六）**首次确诊的疾病。

二、**等待期**：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三十（30）天内（含三十天）为**疾病等待期**。对于被保险人因在疾病等待期内罹患疾病而身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续保时，在续保生效日承保的被保险人均不适用等待期。

三、**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四、**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五、**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前罹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六、**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